

金堂县司法局单位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机构设置: 内设纪检监察室、办公室、政工科、基层科、人调科、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科、宣教科、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

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司法系统依法行政工作。
- 2、制定并组织实施普法教育规划,积极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和各行业的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 3、负责管理、指导政府及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管理、监督并组织开展律师、公证工作;牵头组织本辖区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指导法学(函授)教育;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 4、负责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 5、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指导、管理并开展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
- 6、牵头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 7、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负责执业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市局开展司法鉴定业务。

9、负责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固定资产、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

10、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情况。

截止 2015 年 8 月，共有编制 63 名，实有在职人员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6 名，实际 52 人；事业编制 7 名，实际 4 人；工勤编制 6 名，实际 6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8 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5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784.02 万元，比 2014 年 767.16 万元增加 16.86 万元，增长 2.2%。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6.86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784.02 万元，比 2014 年 767.16 万元增加 16.86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财政改革，项目经费结构的调整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5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784.02 万元，比 2014 年 767.16 万元增加 16.86 万元，增长 2.2%。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 509.36 万元，比 2014 年 484.67 万元增加 24.69 万元，增长 5.09%。其中：财政拨款 24.69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334.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48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74.4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津贴的调整。

2. 项目支出预算 274.66 万元，比 2014 年 282.49 万元减少 7.83 万元，下降 2.77%。其中：财政拨款 7.83 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5 年项目预算 274.66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 依法治县办工作经费 1.67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治县办办公业务费等。
- 2、人民调解和交通事故工作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调解办案
- 3、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11.5 万元。主要用于安置帮教业务工作
- 4、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社区矫正人员业务工作及对矫正人员的管控
- 5、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87.49 万元。主要用于管理、指导各个基层司法所业务工作的开展，对基层司法所人员进行培

训等

6、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争议调解业务及办案费

7、普法工作经费 54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法制宣传、“六五”普法工作。

8、律师公证管理工作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县律师、公证人员的管理业务工作。

9、法律援助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县需要法律援助的弱势群体进行法律援助的业务及办案经费。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预算数	项 目	2015 年 预算数
一、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84.02	一、基本支出	509.36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784.02	其中：人员支出	334.48
基金预算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48
二、当年事业收入		基本公用支出	74.4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二、项目支出	274.6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行政运转类	274.66
六、其他收入		事业发展类	
		社会保障类	
		经济建设类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合计	784.02	本年支出合计	784.02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五、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其中：上年财政拨款指标结转		六、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84.02	支 出 总 计	784.02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

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4			金堂县司法局	274.66
			合计	274.66
204			金堂县司法局本级	274.66
	06		02 依法治县办工作经费	1.67
	06		04 人民调解和交通事故工作经费	30
	06		04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11.5
	06		04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30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87.49
	06		04 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10
	06		05 普法工作经费	5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工作经费	20
	06		07 法律援助经费	30